



共和国建设者系列丛书

GONGHEGUO JIANSHEZHE XILIE CONGSHU



雷锋式消防战士

金春明

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 编
公安部政治部宣传局

学习出版社



共和国建设者系列丛书

GONGHEGUO JIANSHEZHE XILIE CONGSHU



雷锋式消防战士 金春明

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 编
公安部政治部宣传局

学习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雷锋式消防战士 金春明/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公安部
政治部宣传局编.

- 北京: 学习出版社, 2006.10

(共和国建设者系列丛书)

ISBN 7-80116-578-0

I. 雷... II. ①中...②公... III. 金春明-英雄模范事迹

IV. K8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1215 号

雷锋式消防战士 金春明

LEIFENGSHI XIAOFANGZHANSHI JINCHUNMING

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
公安部政治部宣传局 编

责任编辑: 李 岩

技术编辑: 周媛卿

出版发行: 学习出版社

北京市西长安街 5 号 (100806)

010-66063020 010-66061634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7.75

字 数: 118 千字

版次印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6-578-0

定 价: 20.00 元 (含光盘)

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责任编辑 李 岩

雷锋式消防战士

金 春 明

封面设计：蔡历风

雷锋式消防战士 金春明

本书附金春明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DVD光盘一张



目 录

国务院 中央军委 关于授予金春明同志“雷锋式 消防战士”荣誉称号的命令	(1)
公安部 关于向金春明同志学习的决定	(3)
在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金春明同志“雷锋式消防 战士”荣誉称号命名大会上的讲话	周永康(6)
在金春明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上的主持讲话	欧阳坚(9)
在“雷锋式消防战士”金春明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 上的讲话	蔡安季(11)
金春明简介	(14)

金春明先进事迹报告会

好兵金春明	夏 峥(17)
金班长,我永远的榜样!	姜永吉(21)
我的好哥哥金春明	李 盈(26)
老百姓心中的“活雷锋”	朴岩松(30)
人民群众就是我的亲人	金春明(35)



共和国建设者系列丛书



媒体聚焦金春明

特勤班长的青春之歌	郑有义 徐元锋 裴智勇 (41)
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	于 力 李颖帅 (48)
生命如火	罗 旭 (55)
心系百姓 在奉献中实现人生的价值	许跃芝 朱宝琛 (61)
纯朴的魅力	杜 萌 (66)
百炼成金 沙场扬威	王莉莉 (73)
“雷锋式的消防战士”金春明与新华网网友在线交流	(82)
金春明新浪网访谈	(94)
“雷锋式消防战士”金春明爱心显露“赤子”胸怀	赵建明 (103)
大英雄不问出身 小个子出手不凡	王 蔷 (110)
“我跟雷锋还有很大的差距”	王 姝 (115)



国务院 中央军委 关于授予金春明同志“雷锋式 消防战士”荣誉称号的命令

公安部：

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授予辽宁省公安消防总队本溪市支队明山区大队特勤中队一班班长金春明“雷锋式消防战士”荣誉称号。

金春明，男，朝鲜族，1977年12月出生，黑龙江省尚志市人，中共党员。金春明同志1995年12月入伍以来，始终以雷锋同志为榜样，视人民群众的利益高于一切，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他忠于职守，英勇顽强，不畏艰险，冲锋在前，共参加灭火救援战斗1500多次，抢救遇险群众65人，先后11次立功，7次被评为优秀士兵，被本溪市公安局授予“忠诚卫士”荣誉称号，被公安部授予“模范消防战士”荣誉称号。他胸怀报效祖国和人民的志向，勤学苦练，奋发有为，练就了过硬本领，曾连续三年获得本溪市公安消防支队技能大比武冠军，先后被评为辽宁省公安消防部队“十大杰出官兵”、“十佳战斗班班长”和全国公安消防部队执勤岗位练兵“十佳技术能手”。他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心系群众，爱民为民，以弘扬雷锋精神为己任，长期照顾孤寡老人，全力资助贫困学生，深受驻地人民群众的好评，曾先后8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分别被共青团本溪市委员会和本溪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授予“希望工程特殊贡献奖”和“学雷锋标兵”荣誉



共和国建设者系列丛书



称号，先后荣获“辽宁省雷锋奖章”、“辽宁省青年五四奖章”和“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并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金春明同志忠于党的事业，在生与死的考验中，敢于赴汤蹈火、冲锋陷阵，为保卫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了突出贡献。他爱岗敬业，爱警习武，苦练本领，勇攀高峰，是新时期消防官兵的杰出代表。他自觉传承、大力弘扬雷锋精神，从警为民，乐于奉献，为人民抛洒一片爱心，是新时期青年的楷模。金春明同志以朴实无华、一心为民的高尚情操、勇攀高峰的进取精神、精湛过人的专业技能、冲锋在前的英雄气概、无私奉献的优秀品德，忠实地践行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用雷锋精神抒写了新时期革命军人爱民为民的壮丽诗篇。

国务院、中央军委号召全体公安民警、武警官兵和全军指战员以金春明同志为榜样，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继承和发扬我党、我军优良传统，不断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努力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任务，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中央军委主席 胡锦涛

2006年5月2日



公 安 部

关于向金春明同志学习的决定

2006年5月2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辽宁省公安消防总队本溪市支队明山区大队特勤中队一班班长金春明“雷锋式消防战士”荣誉称号，并号召全体公安民警、武警官兵和全军指战员向金春明同志学习。

金春明同志入伍11年来，始终以雷锋同志为榜样，牢记宗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他先后11次立功，7次被评为优秀士兵，被公安部授予“模范消防战士”荣誉称号，荣获“辽宁省雷锋奖章”、“辽宁省青年五四奖章”、“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金春明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是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典范，是全国公安民警传承和发扬雷锋精神的杰出代表。他的先进事迹，集中体现了公安民警崇高的思想境界，生动展示了人民公安队伍崭新的精神风貌。大力宣传金春明同志的先进事迹，对于全国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打牢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基础，全面推进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公安部决定，在全国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中广泛开展向金春明同志学习的活动。

一、学习他报效祖国、报效人民的崇高志向，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金春明同志始终胸怀报效祖国和人民的远大志向，牢记一个青年对国家、对社会、对事业肩负的责任。他常说：“是党和政府将我抚育成



人，是部队将我培养成才，我要做的，就是以自己最大的力量来回报祖国、回报社会、回报人民。”入伍 11 年来，他坚持以报效祖国为自己的人生目标，立足岗位，建功立业，以实际行动和突出成绩践行了一名共产党员坚定的理想信念。向金春明同志学习，就要学习他报效祖国、报效人民的崇高志向，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始终追求崇高的人生境界，自觉地把个人同国家民族的前途命运联系起来，认真履行职责，以扎扎实实的行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二、学习他牢记宗旨、一心为民的优秀品质，自觉做雷锋精神的传承者。

金春明同志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驻地当故乡，视人民为父母，自觉传承雷锋精神，满腔热情地为群众办好事、做实事。他坚持八年如一日照顾一名孤寡老人，使老人度过了安乐、幸福的晚年。他全力资助失学儿童，用自己获得的 2 万元奖金，与共青团本溪市委共同设立“春明爱心助学奖学金”，带动社会捐款达 60 余万元，先后资助特困学生 61 名。向金春明同志学习，就是要学习他牢记宗旨、一心为民的优秀品质，自觉传承和大力弘扬雷锋精神，牢固树立执法为民思想，切实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努力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争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维护者和实践者。

三、学习他赴汤蹈火、舍生忘死的英勇精神，永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金春明同志忠于党和人民的事业，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在生与死、血与火的考验面前，他总是临危不惧，挺身而出，英勇顽强，屡建奇功。他先后参加灭火战斗和抢险救援 1500 多次，抢救遇险群众 65 人，受到了部队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向金春明同志学习，就是要学习他赴汤蹈火、舍生忘死的英勇精神，发扬人民警察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优良作风，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不畏艰难险阻，敢于迎难而上，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不怕流血牺牲，永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四、学习他爱岗敬业、勇攀高峰的优良作风，忠实履行三大政治和社会责任。

金春明同志始终保持自强不息、奋发进取的精神状态，爱岗敬业，爱警习武，苦练本领，勇攀高峰，从一名普通战士成长为一名优秀的特勤班班长、业

雷 锋 式 消 防 战 士 金 春 明



务尖子和全国公安消防部队业务标兵。他连续3年在本溪市公安消防支队技能大比武中勇夺冠军，先后被评为辽宁省公安消防部队“十大杰出消防官兵”、“十佳战斗班班长”和全国公安消防部队执勤岗位练兵“十佳技术能手”。向金春明同志学习，就是要学习他爱岗敬业、勇攀高峰的优良作风，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专一行，不断提高政治、业务、体能素质，努力练就过硬本领，切实肩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

各级公安机关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宣传发动，迅速掀起向金春明同志学习的热潮。要把学习活动与学习贯彻党章活动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公安民警努力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无私奉献，积极进取，努力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任务。要把学习活动与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活动结合起来，大力弘扬“忠诚可靠、秉公执法、英勇善战、纪律严明、无私奉献”的新时期人民警察精神，使广大公安民警进一步明确“为谁掌权、为谁执法、为谁服务”的问题，坚持做到立警为公、执法为民。要把学习活动与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公安民警关心基层、献身基层，推动警力下沉、保障下倾、重心下移，扎扎实实地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为公安事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要用英雄模范的先进事迹激励广大公安民警，振奋精神，努力工作，为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06年5月24日

在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 金春明同志“雷锋式消防战士” 荣誉称号命名大会上的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
公安部部长兼武警部队第一政委 周永康

我们隆重举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授予金春明同志“雷锋式消防战士”荣誉称号命名大会。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向金春明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关心、支持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培育金春明同志这一先进典型的辽宁省委、省政府表示衷心的感谢！向日夜战斗在维护社会稳定第一线的广大公安民警、武警官兵及其家属致以亲切的问候！

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国公安机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为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突出贡献。特别是在血与火、生与死的严峻考验面前，广大公安民警前赴后继、赴汤蹈火，无怨无悔、无私奉献，用汗水、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曲壮丽凯歌，涌现出一大批可歌可泣、可亲可敬的英雄模范人物。金春明同志就是其中的杰出代表。

作为一名普通的消防战士，金春明同志胸怀理想、坚定信念，始终以雷锋

雷锋式消防战士金春明



同志为榜样，视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保持了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他牢记宗旨、一心为民，怀着“社会关爱我，我必回报社会”的朴素情怀，长期照顾孤寡老人，热心资助贫困学生，千方百计地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深受驻地人民群众的好评。他忠于职守、英勇顽强，入伍 11 年来，先后参加灭火救援战斗 1500 多次，抢救遇险群众 65 名，经受住了无数次血与火、生与死的严峻考验，创造了一流的工作业绩。他自强不息、勤学苦练，凭着顽强的毅力，练就了一身过硬的本领，从一名普通的消防战士迅速成长为全国公安消防部队的业务标兵。金春明同志不愧为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不愧为新时期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的光辉榜样，不愧为当代青年和革命军人的杰出楷模！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广泛宣传金春明同志的先进事迹，深入学习金春明同志的模范行为，大力弘扬金春明同志的崇高精神，对于全面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公安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全国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武警官兵一定要积极响应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号召，迅速掀起向金春明同志学习的热潮。要把向金春明同志学习活动同学习贯彻党章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矢志不渝地为实现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而奋斗，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要把向金春明同志学习活动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以英雄模范人物为榜样，大力弘扬忠诚可靠、秉公执法、英勇善战、纪律严明、无私奉献的新时期人民警察精神，进一步树立公安机关的良好形象，促进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和发展。要把向金春明同志学习活动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结合起来，牢固树立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理念，自觉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落实到每一项执法工作、每一个执法环节，切实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要把向金春明同志学习活动同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紧密结合起来，热爱基层、扎根基层，爱岗敬业、勤学苦练，全面提升公安工作的水平和公安队伍的战斗力和公安事业的长远发展进步奠定坚实基础。

当前，我们国家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朝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



共和国建设者系列丛书



标阔步前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像金春明同志那样，对党忠诚、心系群众，好学上进、勇攀高峰，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06年6月6日



在金春明同志先进事迹 报告会上的主持讲话

中宣部副部长 欧阳坚

金春明同志是辽宁省公安消防总队本溪支队明山大队特勤中队班长、三级士官。加入公安消防部队 11 年来，面对急难险重的消防任务，他总是置个人生死于度外，不畏艰险、冲锋在前，参加灭火救援战斗 1500 余次，抢救遇险群众 65 人，保护国家财产价值数千万元。他以雷锋同志为榜样，长期帮助困难群众，照顾孤寡老人，资助失学儿童，把所获奖金全部捐献给希望工程，使 13 名贫困学生得到资助，受到当地干部群众的一致称赞。他先后 11 次立功，曾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等荣誉称号。2006 年 5 月 2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签署命令，授予金春明同志“雷锋式消防战士”荣誉称号。6 月 6 日，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周永康同志出席授予金春明同志“雷锋式消防战士”荣誉称号命名大会，充分肯定金春明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要求广大公安民警和武警官兵认真开展向金春明同志学习活动。最近，金春明同志的先进事迹经中央主要媒体集中宣传后，受到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公安干警和武警官兵的一致好评。今天，中央宣传部、公安部、解放军总政治部、辽宁省委在这里联合举行金春明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

金春明同志是新时期消防官兵的突出代表，是当代青年学习的楷模。他的

共和国建设者系列丛书

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集中体现了公安干警和武警官兵的精神风貌，体现了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要求，体现了伟大的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他不仅值得广大公安干警和武警官兵学习，而且值得全国各条战线、各行各业的干部群众学习。

向金春明同志学习，就要像他那样，坚定正确的理想信念，始终牢记党的宗旨，努力追求崇高的人生境界，自觉地把个人的命运同国家民族的前途命运联系起来，在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向金春明同志学习，就要像他那样，在党和人民需要的关键时刻，能够挺身而出，不畏艰难险阻，不怕流血牺牲，大力弘扬革命英雄主义精神，永远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向金春明同志学习，就要像他那样，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刻苦钻研业务知识，练就过硬的工作本领，争创一流的工作业绩。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以金春明同志等先进模范人物为榜样，求真务实、锐意进取，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努力奋斗。

2006年7月4日